

公司代码：605196

公司简称：华通线缆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通线缆	6051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效愚	曹梦兰
电话	0315-5091121	0315-5091121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华通街111号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华通街111号
电子信箱	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caomenglan@huatongcabl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8,246,121,488.27	7,086,105,400.13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214,655,959.19	3,148,209,055.93	2.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425,494,761.38	3,032,838,101.20	12.95
利润总额	164,876,262.07	227,780,415.05	-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89,990.71	194,886,574.56	-2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832,810.09	207,328,824.45	-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6,835.86	-139,246,109.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6.64	减少2.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38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38	-28.9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文勇	境内自然人	16.76	85,199,100	0	质押	27,020,000
张文东	境内自然人	14.56	74,019,400	0	质押	29,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2 组合	其他	2.49	12,643,900	0	无	0
张书军	境内自然人	2.27	11,532,500	0	质押	5,766,250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9,504,500	0	无	0
上海姚泾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姚泾河中市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8,442,700	0	无	0
上海姚泾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姚泾河瑞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7,835,800	0	无	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4	7,295,763	0	无	0
刘宽清	境外自	1.42	7,204,334	0	无	0

	然人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 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 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6,986,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文勇、张文东为兄弟关系；张文勇、张书军为父子关系；张文东、张宝龙为父子关系；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